彰化縣永靖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:教育部109年1月21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05635號函、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及 聘任實施要點、109年7月14日召開彰化縣109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國小(含附幼)部 分審查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報名日期: 109年8月30日(星期日),上午9時~11時30分止
- 三、報名地點:本校輔導室,地址:彰化縣永靖鄉中山路二段65號

電話: 04-8221812 #850、853

四、甄選名額、工作內容:

(一) 特殊教育助理員正取1名, 備取1名。

(二)工作內容:

- 1. 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。
- 2.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,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- 3.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,協助實施學生學習、評量、生活輔導事宜。
- 4. 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、教具。
- 5. 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- 6. 協助辦理校園無障礙環境維護事宜。
- 7.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(優先服務情緒行為障礙、自閉症、無法生活自理等重度身心障礙學生)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。
- 五、任用期限:自109年8月3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,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,將同時無條件解聘。
- 六、薪資標準:本案核定補助經費一週以36小時計薪,並依勞動部發布之時數標準每小時新臺幣158元整,勞保(含職災、墊償)、健保及勞退等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工資提繳投保額度補助之。

七、報名資格:

- (一)具備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之資格者,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 訓練及管理辦法所訂之人員。
- (二) 對特殊教育工作具有愛心、耐心者,有特教助理員經驗者尤佳。

八、報名手續:

- (一)一律親自或委託報名,通訊報名不予受理(報名時請檢附最近三個月內之正面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二張)。
- (二)繳驗相關證件正本(身分證、畢業證書、經歷證明文件、研習時數、退伍令),所有 證件影本乙份由承辦單位留存。

九、甄試方式:

- (一)資料審查(學經歷及相關履歷資料)合格者得參與面試。
- (二)面試:以口試10分鐘為原則,由評審委員就應試者資歷、背景、工作理念與態度等相關事項進行提問。
- (三)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,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,如遇錄取不足額時,所 遺之特教助理員缺額,將由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後續甄選。

十、甄選日期:109年8月30日(星期日)下午1時30分。

十一、甄試地點:彰化縣永靖國民小學良朋樓教室。

十二、放榜地點:甄選當日下午5點前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
十三、報到日期:109年8月31日(星期一)上午8時。

十四、報到地點:彰化縣永靖國民小學輔導室。

十五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彰化縣永靖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 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報名表

准考證號	碼:				日期]: 109 [£]	手8月	日
姓名		性別	出生 年月 E					
通訊處			身分言 字號				貼最近3個月內 :吋正面半身	
聯絡電話		行	行動電話號碼			脫帽照片1張		
學 歷		<u>'</u>	畢業證 字號	書				
經歷	曾服務單位	職稱	起訖年月	曾服務.	單位	職稱	起訖年,	月
證審 要 自傳	繳驗(交)證件:正本驗畢發還,報名時請影印一份繳交。 □1.國民身分證、學歷證件【畢業證書】。 □2.退伍令(無者免繳) □3.特殊教育研習時數(無者免繳) □4.專長證明(無者免繳) 審查證件者簽章: 章:							
應徵者簽	章:		填	表日期	109 年8	3 月	日	

彰化縣永靖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 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准考證

背面註明姓名。面脫帽光面相片,個月內二吋半身正

科	目	主試人員簽章
D	試	

*面試請於8月30日(星期日)下午1時20分報到,逾10分鐘不准入場。

*面試入場前,唱名三次未到者,視同棄權。